



推介基本法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Joint Committee for The Promotion of The Basic Law of Hong Kong

第八屆《基本法》多面體——全港小學生辯論賽 章程

甲、一般規則

1. 參賽學校須為教育局註冊之小學。每校最多只可派出一支隊伍參與賽事，而參加者必須為現正在校內就讀之學生。為確認身份，參賽者必須穿着整齊校服參與賽事。
2. 比賽以淘汰賽形式進行，勝方才能晉身下一回合的比賽。參與初賽之隊伍上限為 32 隊，如報名隊伍多於 32 隊，則以抽籤形式決定參賽資格。去年四強隊伍則可直接進入初賽。
3. 各隊**比賽時間**及**比賽辯題**均為賽會安排決定，參賽隊伍不得異議及修改。
4. 遲到及缺席之安排：參賽隊伍必須準時出席比賽。比賽當日任何一支參賽隊伍遲到不多於 15 分鐘，該隊將被每位評判於總分中扣除 10 分。比賽當日任何一支隊伍遲到 15 分鐘或以上，該隊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而其對手將直接取得出線權。如比賽雙方均遲到 15 分鐘或以上，則兩隊皆被取消參賽資格，原定下一回合之對手將直接取得出線權。
5. 主辦單位有權邀請任何人士擔任評判、顧問及大會主席。
6. 總決賽的評判團由 5 人組成，其餘各場比賽為 3 位。
7. 大會以申報利益之方式，確保評判對賽事有公平之決定。
8. 參賽學校必須提供比賽場地(如有需要) 及評判供賽會安排、調配。如**參賽學校未能派出評判而未有合理理由，影響比賽順利進行，本會將會記錄在案，有機會影響該學校下屆的參賽資格。此外，如參賽學校無故退出比賽，將有機會影響該學校下屆的參賽資格。**

乙、比賽規則

一、主席

1. 大會主席負責主持整個比賽程序。
2. 主席於比賽開始前，宣讀該場比賽之辯題、大會比賽規則、介紹參賽隊伍及評判。
3. 主席有權就比賽之爭議詢問評判意見後作出裁決，參賽隊伍必須服從；惟會方亦可為爭議作出最終裁決。

二、計時員

1. 計時員須公平及準確地計算時間，並將時間填寫於紀錄表上。
2. 計時員應負責填寫計時紀錄表，比賽完成時核對無誤後簽署。

三、參賽隊伍

1. 各場比賽，分正、反兩隊。每隊由四人組成，雙方須各派主辯一人，第一副辯一人，第二副辯一人及結辯一人。
2. 每場賽事之辯論員須為報名表格內填寫之同學。除特殊情況下，賽前經大會批准，否則參賽成員不得更改。
3. 可攜帶書籍或參考資料到場，惟嚴禁攜帶作賽。比賽中不允許使用任何道具。
4. 可使用不大於 15.6cm × 9.5cm 的資料卡，賽前主席將會查核有關資料卡是否符合規定，若尺寸不符合規定者，評判可自行決定扣除該隊總分 1 分至 5 分。
5. 比賽進行時，嚴禁辯論員與現場觀眾進行任何形式的溝通。對賽雙方辯員及負責導師(包括辯論隊教練或領隊教師)、比賽主席、評判及賽會可在比賽公佈賽果前提出有關情況，經賽會或評判確認違規成立後，違規隊伍將被扣減分數，評判可自行決定扣除該隊總分 5 分至 10 分。
6. 比賽一切發言均以粵語進行，惟人名、書名及專有名詞可以使用外語；如比賽中使用外語，除以上三種情況外，一經使用外語，對賽雙方辯員及負責導師、比賽主席、評判或賽會可提出有關情況，經評判確認違規成立後，評判可自行決定對該辯員扣除總分 1 分至 5 分。
7. 所有發言均不得作人身攻擊或任何誹謗。對賽雙方辯員及負責導師、比賽主席、評判及賽會可在比賽公佈賽果前提出有關情況，經賽會或評判確認違規成立後，違規隊伍將被扣減分數，扣減分數多少由賽會或評判按情況決定。
8. 參賽學校各派代表一名，於公佈賽果後核對分數，正確無誤後簽署確認。若對分數有任何異議，可在核分時向評判及賽會提出，即時處理。作出處理後，賽會、評判、比賽正方學校及比賽反方學校其中三方簽核分紙，分紙作有效處理。如於簽核分數、公佈賽果後申訴，將不獲處理。(決賽將不設核分環節，唯賽會將確保分數計算準確)

四、台上發言時間及須知

1. 計時員將於鳴鐘後開始計時，辯論員須於鳴鐘後方可發言。
2. 第一輪雙方主辯法定發言時間為 3 分 30 秒，第二及第三輪副辯法定發言時間為 2 分 30 秒，雙方結辯法定發言時間為 3 分 30 秒。在甲乙雙方結辯發言前，有 2 分鐘準備時間。
3. 各辯論員法定發言時間完結前 30 秒，計時員將按鐘一次，以示發言時間尚餘 30 秒。
4. 在法定發言時間終止時，計時員會連續按鐘兩次，示意辯論員須盡快總結其演辭。
5. 各台上辯員法定發言時間終止後，會有 15 秒緩衝時間。緩衝時間過後(即第 16 秒)，計時員會連續按鐘三次，該隊便即被扣分。
6. 扣分制如下：法定時間終止 15 秒過後(計時員計時器顯示時間為超越法定時間滿 15 秒後)，每過 5 秒，每位評判將該隊於該發言時間所得分數扣除五分，如此類推。不足 5 秒亦當 5 秒計，一位辯員最多可被扣至零分。
7. 計時員有責任確保計時及響鐘準確，惟計時員有所失誤時，一經發現後應即時請示評判，評判必須集體決定是否補足時間或自行調整分數(評判可集體商議按情況決定以同樣幅度上調或下調分數)。
8. 如有任何特殊情況，賽會有最終決定權。

五、自由辯論規則（只適用於：冠軍賽及季軍賽）

1. 在自由辯論中，雙方各有 2 分鐘發言時間。
2. 在自由辯論中，辯員可選擇一次過將發言時間用盡，亦可自行分配時間，分開數次發言，但必須注意每次發言只可派一位辯員發言（除某方發言時間用盡，另一方則可派出多位辯員輪流發言）。
3. 先由甲方發言，再由乙方發言，如此類推。
4. 發言時辯員必須站立，時間計算以落座為準（即某方辯員發言完畢及坐下後，時間計算方轉至另一方；如辯員發言後沒有坐下，時間計算並不會轉換至另一方）。
5. 自由辯論環節中，計時員於該參賽學校之發言時限前30秒按鐘一次，並於發言時限完畢時按鐘兩次。本環節不設緩衝時間，當發言時間用盡後，主席將立即中斷其發言。
6. 當某方之發言時間用盡，主席將宣佈另一方之餘下時間，該方可派出一位或多位辯員輪流發言，直至時間用完為止。
7. 自由辯論之總分為60分。

六、突發事項

1. 如發現有任何妨礙比賽公平進行的情況，賽會、評判、大會主席或雙方之主辯均可要求立即終止比賽。

丙、比賽程序

發言次序		發言時間
1.	甲方主辯發言	三分半鐘
2.	乙方主辯發言	三分半鐘
3.	甲方第一副辯發言	兩分半鐘
4.	乙方第一副辯發言	兩分半鐘
5.	甲方第二副辯發言	兩分半鐘
6.	乙方第二副辯發言	兩分半鐘
7.	自由辯論環節（甲、乙方各兩分鐘） （只適用於：準決賽、冠軍賽及季軍賽）	四分鐘
8.	雙方準備總結	兩分鐘
9.	乙方總結	三分半鐘
10.	甲方總結	三分半鐘
11.	評判評分	五分鐘
12.	主席及計時員計分	五分鐘

丁、評分標準

1. 辯論員每次發言可得最高分數為 100 分，其中：內容 40 分、辭鋒 30 分、組織能力 20 分、風度 10 分。
2. 每隊合作總分最高可得 20 分。

3. 自由辯論的最高分數為 60 分（只適用於：準決賽、冠軍賽及季軍賽）。
4. 各參賽隊伍於各場比賽中獲得之最高分數如下：
 - i. 初賽、第一回複賽、第二回複賽及準決賽：420 分（ $4 \times 100 + 20 = 420$ ）
 - ii. 冠軍賽及季軍賽：480 分（ $4 \times 100 + 60 + 20 = 480$ ）
5. 設有扣分制，詳見甲章第 5 條、乙章第三項第 5、6 及 7 條及第四項第 5 及第 6 條。
6. 評定勝負的標準：
 - i. 以評判之個人投票而定，獲票最多之隊伍為得勝隊伍，評判缺席票不計算在內。
 - ii. 評判之個人投票將以該評判給予對賽雙方之分數高低為準則。
 - iii. 如兩隊的得票相同，將以該場比賽的總分排名，高分者為勝。如雙方總分亦相同，評判有權自行商議或調整分數，以得出該場勝出者。**比賽不設重賽制度。**
7. 每場比賽均設有一名最佳辯論員，而評定準則根據「最佳辯論員排名總分數」決定：先根據各評判給予雙方辯員的分數進行排名，獲得最高分數者得 1 分，次者 2 分，如此類推。若評判給予兩位或以上辯員相同分數，同分者可獲得相同排名分，惟排名在同分者後的辯員之排名分，須跳過同分者所佔的排名。（例如：有兩位辯員並列第 3，則排名沒有第 4，下一排名須為 5。）「最佳辯論員排名總分數」由各評判給予各辯員之排名分數相加，總分數最低者為該場比賽之最佳辯論員。若有兩位或以上辯員之排名總分數相同，則以該辯員所得之個人總分數計算，較高者為勝；若總分數相同，則由評判商議決定。

戊、其他

1. 所有比賽規則均由活動籌委會制定。
2. 賽會 / 大會擁有對所有規則之最後修正、引述與解釋權。賽會 / 大會即指基本法多面體——全港小學生辯論賽籌委會委員、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及賽會邀請之相關人士。
3. 如欲緊貼本會最新動向，請到以下 facebook 專頁：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專頁：www.facebook.com/hkjcp
基本法多面體全港學生辯論賽專頁：www.facebook.com/jcpdebate